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2021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暨关联交易、续聘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使用 2021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等方面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2021 年 4 月 13 日